
目 次

巡察報告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臺北市) 1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金門縣) 2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
 (連江縣) 4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
 (澎湖縣) 7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
 (基隆市) 10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
 (桃園市) 10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告
 (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12

監察法規

一、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 17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18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2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4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4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25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25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26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
 聯席會議紀錄 27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28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
 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30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0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32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32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17 次會議紀錄	37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巡 察 報 告

一、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臺北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

巡察時間：104 年 8 月 21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臺北市

巡察經過：

一、監察院劉德勳、林雅鋒、章仁香等 3 位委員於本（104）年 8 月 21 日赴臺北市地方巡察。首先前往蘇迪勒颱風過境時，樹木受災區較為嚴重之天美綠地公園、桃源公園等實地巡察，以瞭解路樹受損及清運復原情形，並聽取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說明這次颱風所造成嚴重情形、受災區域清運次序與樹木傾倒之後續復原報告。監委對基層工作同仁辛苦表示感謝之意，並提出相關改善建議。

二、監委一行下午前往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聽取有關颱風期間自來水濁度一度高達 3 萬 9 千 3 百度之處置，及水源淨化與供水作業程序之簡報，並於長興淨水場瞭解相關淨水流程，同時對沉澱池清淤及強化淨水功能、風災期間水情資訊即時公告與及時更新等議題提出建言。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巡察議題：蘇迪勒風災樹木受損情形及復原進度，並視察臺北市北投區榮華三路、天美綠地公園、桃源公園

劉委員德勳：

（一）風災後常有民眾反映臺北市政府（

下稱市府）未能及時搶災、復舊，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園處）處理方式為何？

（二）本次臺北市災後復舊似乎未尋求軍方支援及整合相關人力，以加速復舊流程，原因為何？

（三）本次救災所需支援車種或工具為何？

（四）有關傾倒、半倒之樹木，公園處如何判定處理方式為扶正、切除或整棵移除，判斷依據為何？

（五）鄰里公園（一公頃以下公園）之後將移撥公園處，數量增加多少？人力如何調配？

（六）鄰里公園移撥應檢討其合理性，公園處將如何配合？

林委員雅鋒：

（一）傾倒樹木種類大部分為何？有無相關統計？

（二）目前公園處假日出勤狀況如何？是否加強注意工作人員安全？

（三）靠近高壓電線之樹木修剪，應如何執行以確保工作人員安全？

（四）目前北市綠地部分由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協助災後復舊之分工方式為何？

章委員仁香：

（一）本次颱風前是否已先進行樹木修剪之防颱前置作業？

（二）此次災後復舊所需時間較長原因為何？

（三）桃源公園枯木及枯枝是否應趁此次風災復舊一併處理，以維公園景觀？

二、巡察議題：水源淨化及自來水供應之作業流程，並視察長興淨水場

劉委員德勳：

- (一)蘇迪勒颱風，除了雨量大之外，造成濁水發生真正原因為何？
- (二)面對原水高濁度問題，除了訂定標準作業程序（SOP）之外，沉澱池等淨水設施之效能，如何再強化或更有效處理？
- (三)風災停、復水之訊息，應加強即時發布、更新，讓市民瞭解。

林委員雅鋒：

- (一)颱風災害應變處置之決策過程，是依據專業判斷或等待上級指示？
- (二)新修訂之 SOP，原水濁度高於 12,000 度即停水，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下稱北水處）可否依 SOP 自行決定處置？
- (三)翡翠水庫設置輸水專管約需新臺幣 20 億元，其經費之來源為何？上開工程非短期間可以完工，如再遇高濁度原水時，如何因應？

章委員仁香：

- (一)蘇迪勒颱風原水濁度高達 39,300 NTU 時，市府停水或繼續供水之決策過程為何？
- (二)蘇迪勒颱風期間，北水處除採取減量取水、關閉進水設施等應變措施外，對民眾之反映做了哪些處置？
- (三)翡翠水庫放水是否須同時考量下游地區淹水問題？蘇迪勒颱風原水濁度已經很高，放水稀釋原水濁度效果有限，仍要求放水之原因為何？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二、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金門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林雅鋒、章仁香、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金門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金門縣（36 人）

接受人民書狀：金門縣（24 件；其中洪君 2 件陳情案併 1 件處理，系統登錄掛號共計 23 件）

壹、巡察經過：

一、9 月 24 日上午先至金門縣議會拜會洪議長麗萍，瞭解地方民情，並就議長所反映請監委協助解決金門民眾之土地問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捐贈金門縣政府、中央遲未撥下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經費之補助款等議題交換意見，隨後前往縣府拜會陳縣長福海，瞭解縣政概況，並於縣府大禮堂受理民眾陳情，總計收受 24 件陳情案。

二、9 月 24 日下午再前往金門自來水廠聽取有關金門飲水問題、海水淡化場作業情形及自大陸引水計畫執行情形等議題之簡報，並實地巡察海水淡化場與田埔水庫。監委除了就金門自來水廠與福建省供水有限公司簽訂供水契約行為之議題交換意見外，並指出金門自來水廠與大陸簽訂供水契約，未來若發生爭議或履約糾紛導致停止供水，應及早準備好相關求償機制及因應措施；另金門若要繼續發展觀光，必須做好用水之開源節流，留住不該流失之水資源，並加速汰換老舊水管，以降低漏水率及提升污水接管戶，防止污水流入水庫。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拜會金門縣議長

(一)有關金門民眾的問題，以土地問題為大宗，協助解決民眾的土地問題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上次本院負責金門地方巡察之三位監察委員也知道這件事情之重要性，故已經把相關的問題列為一個調查案在處理，既然是立案調查，本院三位監委定會盡力協助民眾解決相關土地問題，而超過其立案範圍之外，在本次我們三位地方巡察接受人民陳情或未來接到相關案件時，皆會注意跟該調查案之間的分界，若不在該調查案範圍內，我們能做到的一定會全力以赴。

(二)至於有關本院第四屆馬前委員秀如所立案的金酒盈餘捐贈金門縣政府調查案，只要是在該調查案查得到之範圍內，我們不能去碰觸，必須遵守一案不二查，因所有的監委皆是獨立行使職權，而馬前委員雖然已離職了，但該調查案之調查官也會繼續再依該調查報告之方向執行。據瞭解，該案之調查報告引起行政單位包括行政院、財政部重視，並針對該調查報告之觀點或需求做一些緩衝處置。議長所提與本案相關部分，會在該調查案裡妥善處理，而對我們三位來說，可以處理這件調查案範圍以外之事，在這件調查案以內之事，就不是我們可以置喙。今天我們既然來此巡察，這些建議我們仍可帶回去參考，因為該調查案後續簽擬意見時，或在本院相關委員會會議上還會再討論，而我們三位必須就所看到的，去做回應或指示協查秘書，未來我們還是

會關注，但原則上該調查案之調查方向，要改變的機會是不大的。

(三)另外有關中央遲未撥下金門大橋設計畫經費之補助款，我們回去會再查詢研究。而對於副議長所提金酒盈餘捐贈金門縣政府調查意見，它並不完全是馬前委員秀如一個人的意見，因為本院所有調查報告皆要經過委員會開會通過，而馬前委員是經國家任命的監察委員，所以她的意見還是要予以重視，而財政部也做了一些緩衝的處理，所以在本院的處理方式上，我們還是要尊重前監委的意見，於此特別再跟大家說明。

二、實地巡察金門縣自來水廠

(一)林委員雅鋒：

1.我們與大陸簽訂引水契約，我個人覺得是一種創舉，無論在臺灣各縣市，就水之問題，從無如是的處理方式，我個人覺得非常的好奇，所以今天來到現場前，我透過地巡秘書先行調閱了該契約之內容，我知道該契約是行政院核定的，我比較好奇及不太清楚的，是以我們政府跟大陸間的契約行為，上開二個主體，各自怎麼去認定，它是政府行為，還是私經濟行為？若將來契約在履行上有不完全給付或不能給付，必然會產生爭訟，那爭訟的地點應該在那一邊的法院進行？在不能給付或不完全給付的情況下，其求償機制之履行是否方便？如果這些問題產生後，大家就雙手一攤，無法落實機制，金門缺水問

題必然還是存在，那金門縣政府有無備選方案？

2. 今早拜會縣長時，縣長也提到，縣府跟大陸雙方討論引水過程，除了非常艱辛外，後面可能存有一些變數，此亦印證了當時我看了金門自大陸引水政策之源起，及契約簽訂所引起心中之一些顧慮，不過凡事總要去找對策，而該契約之履行過程，也需赴大陸地區施工，將來之驗收及監工等，對我而言，皆是既新奇又充滿挑戰性，也屬縣長展現氣魄的施政，而且我覺得它是一個非常有研究價值的契約，我會把它當是一個問題，如果做得到，再提供各位一些法律意見。

(二) 章委員仁香：

1. 我們今天特別來看金門的水資源，是因為聽說金門一直有缺水情形，但是每次缺水大家總是先想到臺灣的桃園或相關地區，而不知金門缺水該如何因應及處理。隨著金門開放小三通後，金門用水量一直往上增加，若金門要繼續發展觀光或人口移入，勢必要解決用水問題。提到水資源，不外乎是開源節流，要做到節能或節水，必須投入一些資本，且一些生活習慣也要配合改變。雖然它是一個很大的工程，可是它是必然要走的方向，應思考如何把流失的水留住並加以運用。臺灣可能因水價太低，民眾還尚未重視這個問題。事實上，目前地球氣候變遷，上開方向勢必一定要

走。所以，剛才縣長非常明確的指出，金門一定要在節水部分，考慮怎麼接收天上掉下來的雨水重新再利用，這個方向是非常好的。另依據簡報內容顯示，有關 103 年度金門地區之漏水率上升至 19.5%，即一百噸的水要漏掉 20 噸，可說相當的可惜，因金門地區不像臺灣範圍那麼大，應該把重點放在汰換老舊水管上，故如在經費許可範圍內，儘量加速汰換老舊水管，以降低漏水率。

2. 由於金門水庫較小、淺、不易流動，易滋生藻類，而污水會增加水庫藻類之生長，故提升污水接管率，把污水處理好也是一個重點，以避免把污水流入水庫，影響湖庫原水之水質，進而降低供水量。
3. 依據簡報內容顯示，金門地區之農業用水很高，每年約需 2.44 萬噸，因此建議在各地方應多開闢水塘，平常除可當滯洪池外，也可作為農業灌溉用水，並可節省一些湖庫供水，以供觀光或生活使用，這個方向應該也可考慮。因金門要發展觀光，不能缺水及缺電，故開源節流是很重要的。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1 組報告（連江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章仁香、林雅鋒、劉德勳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連江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 人

接受人民書狀：0 件

壹、巡察經過：

- 一、上午拜會連江縣議會議長張永江，並就地區供水情形及大陸漁船越界捕漁等議題展開意見交流，隨後前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馬祖海巡隊（下稱馬祖海巡隊）瞭解海巡因應大陸伏季休漁期結束後之護漁暨登檢人員安全作為。監委表示，在秉持依法行政前提下，海巡人員能充分考量民眾感受與反映，確實保障民眾權益，並對於留置調查之大陸漁民給予合理的人性對待，肯定海巡積極護漁與保育地方海洋生態作為。
- 二、下午前往縣政府瞭解縣政概況，並與縣長劉增應就地區供水、設立自由經濟貿易區及開通北竿白沙至大陸黃歧航線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於縣府受理民眾陳情。隨後聽取連江縣自來水廠簡報地區供水情形及其面臨之困境。監委表示，對於水資源的運用須有開源節流的配套措施，在開源方面，連江地區受限於地形，集水相當不易。因此，如何節約並善用珍貴的水資源，更顯得重要；對於自來水管定期的維修、汰換及降低漏水率，縣府須確實執行，另對於地區自來水供水普及率高之成效給予高度肯定。監委亦表示，於巡察金門縣時，金門縣政府提出該縣自來水廠併入台灣自來水公司營運之議題，請縣府考量地區自來水廠有無面臨相同議題，可補充書面提

案資料供參考；對於縣府提出面臨各鄉海淡廠老舊，造成產水不穩定以及自來水廠營運資金不足等問題，後續將盡力協助。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瞭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於連江地區之業務執行狀況與因應大陸伏季休漁期結束之護漁暨登檢人員安全作為

(一)章委員仁香

- 1.對於馬祖海巡隊維護我國海域主權、保育海洋生態及保護地區民眾海上作業權益之作為，表示肯定與感謝。該隊除了依法保護地區漁事權益外，基於我國與大陸間的特殊關係，對於處理大陸漁民越界違法行為，如何給予適法且合理的處置、充分考量地區民眾感受與反映，均有賴海巡人員的注意與溝通。另藉由本次地方巡察，實地瞭解該隊等相關單位在生活、工作、績效與作業的執行面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以適時向相關機關反映並請其協助處理。
- 2.依簡報所示，馬祖海巡隊今年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法令，針對大陸越界船隻加重罰鍰，衍生大陸漁船抗拒行為提高。為降低執勤的風險，除加強勤前教育與平時訓練外，目前海巡人員執勤配置之裝備如何？有無隨著執法強度的增加，提升執勤人員裝備？
- 3.據報載，馬祖海巡隊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與中國大陸福建省福州海事局首度合作，取締違法越

界捕魚的大陸籍漁船，成功建立兩岸聯合護漁機制，目前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為何？

- 4.馬祖海巡隊除執行地區海域護漁業務外，其他工作重點及相關比例如何？

(二)林委員雅鋒

- 1.馬祖海巡隊如何處理大陸漁民之留置調查？有無給予合理的人性對待？另大陸如何處理我方越界捕漁之漁民？
- 2.離島海域究竟是由海軍或海巡署肩負起保家衛國的任務？在本席參與之離島軍力規劃研究案中，兩方均有不同的意見與主張。在座海巡先進多來自中央警察大學，就學期間所學習的知識、專業技能及往後服勤任務，應是處理國內治安維護，而馬祖海巡隊執勤涉及處理大陸人民違法行為或類似海軍保衛疆域之任務，對於上開情形，在座先進的看法如何？執行上有無窒礙難行之處？又對於海軍逐漸撤出離島的想法與意見如何？
- 3.對於警察考試的雙軌制度，以水上警察為例，警察大學或警察專科學校之應考生錄取比例較高，一般大學生錄取比例較低，在目前社會上呈現正反不同意見。檢視簡報呈現海巡人員海上執勤的動態影像，若以多元體系進用之人員，其接受體能與專業訓練後，是否足以執行相關勤務？又與警察體系進用人員相互比較，有無明顯落差？

- 4.簡報所呈現之海巡人員海上執勤動態影像似無女性海巡人員，原因為何？女性海巡人員在海巡署所屬單位所占比率如何？對於海巡特考錄取之男女比率，在座海巡先進的看法如何？

- 5.本席曾於海巡特考場合詢問海巡署相關人員，為何不將游泳列為應考項目？海巡署認為暫不需要，可於進用後再予訓練。對於上開情形，請教在座海巡先進看法如何？又游泳是否為海巡人員必備技能？

(三)劉委員德勳

- 1.透過簡報及海巡人員海上執勤動態影像，瞭解馬祖海巡隊執行海上勤務確實辛苦，並存有高度風險，且夜晚執行海上取締等任務，伴隨視線不佳、海象不明等因素，執勤人員承受之壓力與風險更是大大提高。對於海巡執行之勤務，表示敬佩。
- 2.目前馬祖海巡隊於地區海域執勤艦艇計有 8 艘，考量地區海域的需求性，配置似有不足。未來對於連江地區海域執勤艦艇之需求與搭配，有無妥善規劃？又大陸伏漁季結束前，大陸漁民紛紛越界進行漁事作業，造成該隊執勤能量不足，海巡署有無採取機動性調配以為因應？
- 3.有關海巡人員登檢大陸漁船問題，海巡署業已就歷次案例進行相關檢討並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在執行方面，有賴馬祖海巡隊勤前教育或視現場狀況決定最佳處置

方案。對於登檢大陸漁船之標準作業程序，該隊海巡人員是否均能瞭解並落實？又為利海巡人員瞭解登檢大陸漁船曾發生之情事及因應作為，該隊有無於平時訓練中安排相關案例課程供海巡人員參考與討論？

二、瞭解連江地區供水情形暨實地巡察南竿地區水庫、淨水場及海水淡化廠

(一)章委員仁香

- 1.水資源的運用須有開源節流的觀念，連江地區的自來水供水率非常高，惟管線漏水情形有無相關統計與調查？建議縣府注意管線漏水情形，落實管線汰換作業。
- 2.連江地區受限於地形因素，水資源開發不易，節約用水更顯重要，如何讓建築物的興建或縣府的開發規劃，適時導入節水的相關工程與概念，值得縣府思考與落實。
- 3.連江地區擁有豐富的自然資源、特有的人文聚落、罕見的戰地文化，深具開發觀光的潛力，惟縣府須審慎評估環境的承載量，水、電等民生必需用品的供應是否無虞？
- 4.請再詳予說明先前提及連江地區各島之湖庫相互串連，建立跨域引水之相關規劃？

(二)林委員雅鋒

- 1.對於連江地區自來水供水率高達 97.5%，表示肯定。
- 2.先前巡察金門縣時亦就該縣水資源情形進行瞭解，金門縣政府認為海水淡化廠所提供之水資源有

限，且成本過高，傾向興建湖庫保留天然水源，並提出金門自來水供應交由中央經營之建議。本次巡察連江縣，瞭解地區受限於地形因素，海水淡化廠反而是不可或缺的設施，縣府也建議增設海水淡化廠，加速機組設備更新與經費補助程序。對於縣府的建議，可參酌本次意見交換，重新思考縣府需求，調整相關建議與提案，後續再將彙整好之資料寄送本院。

- 3.承上，縣府的建議與提案請提供詳盡之書面資料，並請參酌章委員意見，提供地區管線漏水率等相關資料供參，俾利本院後續向中央相關機關反映。

(三)劉委員德勳

- 1.對於地區海水淡化廠之機組設備老舊，亟待更新汰換部分，因各機組施設時間不同，縣府對於更新汰換設備有無規劃相關優先順序，請再詳予說明，俾利本院後續協處。
- 2.依簡報資料所示，連江地區海水淡化廠的營運現況，係分由兩家廠商協助操作與營運，惟單價高低之差異極大，其原因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四、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2 組報告（澎湖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方萬富、江明蒼、仇桂美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0 月 20 日（澎湖縣

)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澎湖縣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14 人（澎湖縣）

接受人民書狀：10 件（澎湖縣）

壹、巡察經過：

一、監察委員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一行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赴澎湖縣議會及澎湖縣政府，分別拜會議長劉陳昭玲及縣長陳光復，就其施政理念及所需協助之處進行瞭解，委員特別就該縣冬季觀光發展、垃圾處理及外運、社福經費控管等議題表示關切。

二、委員續後於縣府會議室聽取縣政簡報，除對該縣近年綠化政策推行成果及觀光發展的努力表達肯定外，並就該縣財政收支及預算分配，囑請縣府謹慎評估；另就縣有土地遭占用，惟相關單位怠於追收補償金情事，囑請研擬追討之具體措施；亦就縣府各項建設發展及政策推展情形，建議提供具體績效指標，以為施政成效或爭取統籌分配款之檢視或參考依據。

三、該日下午假澎湖縣政府會議室受理民眾陳情，委員除一一聆聽陳情訴求外，並在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列席下，就陳情案件實情始末、民眾疑義之處及權益事項詳予瞭解，並本於職權處理案件。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江委員明蒼

1. 綜觀澎湖縣經費有九成來自於中央分配，然目前中央財源亦屬拮据，有關縣府研擬之福利政策，在財政分配上是否需要進行通盤考量？有關老人福利政策部分，是否需限制

實施對象條件，如設定排富條款等？請縣長及財政單位多費神，在政策規劃及執行上，避免排擠到其他應當用的經費。

2. 請縣府旅遊處注意詳查，有關占用縣有土地及欠租情形，是否研議相關因應對策及措施？

3. 有關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0 條（得終止租約）規定，在租金超過法定期限的時候，政府得依租約收回租賃物規定中，對於法定期限這部分並沒有明定期限內容，所謂法定期限是否參考民法第 440 條（支付租金遲延之效力）訂定期限終止租約，抑或參酌哪一條文制定相關規定，俾利積極辦理追討及收回縣有土地。

4. 有關發展風力發電部分，據說明指出預計設置 130 多台機具，然而有否慮及低頻噪音產生之問題？在臺灣本島中曾有低頻抗爭案件，倘若在這一方面先予事前考量，應較能降低事後負面輿論及爭議。

二、仇委員桂美

1. 經由簡報說明看得出澎湖縣發展的基本特色和走向，當然在各地地方政府的簡報中，均會把一些比較重要的特色表現出來；澎湖縣財政情況涉及到先天的條件，所以中央補助的部分會比較高。爰希望在簡報內容中呈現一些比較具體的政策績效指標及評比或產出的結果。

2. 有關地方用水的基本需求部分，據說明經濟部及自來水公司增設 6 千噸的海水淡化機組，事實上據我瞭解，海水淡化在我們本島部分的成

本是非常高的，但是簡報內容有關請求協助解決事項頁內容中，卻看不到相關經費等數據，對於經費來源及淡化所需成本部分，應該要有一些評估（數值），這一部分請於會後提供有關海水淡化成本及效益評估之書面資料供參。

- 3.對於風力發電的部分，本院也有一些與風能發電有關之案件，據瞭解，風能發電有一些先天的優點或是弱點，實際上我們目前在能源的部分，自己能產出的能源有限，如果澎湖縣能自己產製出風能發電，這是非常有貢獻的。這部分亦請於會後就澎湖縣推動風能發電之優、劣處，及對未來發展程度之評估，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 4.另有關於財政資源分享比例及重要性分配，我想這是見仁見智的。有關澎湖縣老人福利政策部分，看起來不錯，但是如果以澎湖縣目前的財政結構，在老人福利的比例上，實屬偏高，對於福利的提升就老人來說當然是很好，但是就整個財政結構可能要做一個估算，包括就各種不同的人口結構排列優先順位。相關書面補充說明亦請於會後提供。
- 5.縣政簡報提及澎湖縣陸域面積 126.86 平方公里，海域面積 7,937.34 平方公里，在統籌分配款部分僅計算陸域面積，對澎湖縣較為不利，陳請將海域面積納入計算部分，我想有關近 8 千平方公里的海域是澎湖的特色，但是如果要求爭取納入計算，建議應將海域的經濟產值相關指標具體呈現，對於澎湖縣爭取經費才會

具有說服力，也比較妥適。

三、方委員萬富

- 1.在還沒有到澎湖以前，曾聽說本院委員到澎湖縣進行監試、巡察或因為某些案件現場履勘，均對於澎湖留下很好的印象，認為現在的澎湖真的是脫胎換骨，跟以前不一樣了。我曾經來過澎湖幾次，但是有一段時間了，前一次是進行監試的時候，也感覺澎湖的街道整理非常乾淨，今天也很感謝縣府高簡任秘書，利用行程當中很簡短的時間順道帶我們到媽祖天后宮參訪，也做了一個很簡要的介紹，讓我留下很深刻的印象。
- 2.來到縣府後，縣長名片正面是桶盤石，後面是七美的雙心石滬，把澎湖重點特色都放進去了。我感覺澎湖縣是一個美麗及具有熱情的地方，並且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經由簡報足見貴縣對於觀光旅遊方面的發展已具相當成效。
- 3.此次我來到澎湖，舉目所看到的讓我覺得很舒服，這是我們澎湖縣府同仁在縣長領導之下共同努力而有亮麗的成果。簡報中指出，澎湖縣榮獲寂寞星球雜誌票選 2011 世界十大神秘島嶼，並於 2012 年加入世界最美麗海灣組織，及首度代表臺灣入榜 2015 亞洲新興旅遊城市，與日本由步市、韓國束草等 8 個城市共享殊榮，可謂名列前茅。澎湖縣觀光發展不僅能夠立足臺灣，並且能夠把我們外島的澎湖帶向國際，這是很不容易的。我在這邊特別對大家的努力和成果表示敬佩。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五、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3 組報告（基隆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包宗和

巡察時間：民國 104 年 11 月 11 日（基隆市）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基隆市政府、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

接見人民陳情人數：4 人（基隆市）

接受人民書狀：3 件（基隆市）

壹、巡察經過：

赴基隆市政府先會晤林市長右昌，就如何改善基隆市自來水管線漏水滲水及汰換速度過慢等問題，提出意見。嗣於基隆市政府受理人民陳情。

下午接續瞭解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工程進度及變更設計部分，並促請基隆市政府應兼顧軟硬體整體配套措施，且就停車位與運動中心周邊民眾使用需求預先評估情形及運動中心有無訂定中長程執行計畫加以瞭解，並由該府相關單位接受委員詢問。

貳、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下稱運動中心）雖因原承商資金周轉問題更換承商，惟查亦有以增加設施為由變更設計，而致工期展延 97 天，就變更設計新增設施部分，有哪些設備？增設之主要目的與原因為何？並請說明該經費來源。

二、各項建設應整體考量並有完整之配套措施，運動中心之相關軟硬體配套措施為何？安全設備是否完備？有無配

置充足之游泳池救生人員及護理人員？

三、另設計部分，有無考量高齡者及身心障礙市民之使用需求並符合無障礙空間設施規範？

四、運動中心法定停車位僅 48 個（中心規劃有 33 個車位，另仁愛行政大樓 15 車位），有無評估是否符合該中心及照顧周邊民眾之使用需求？停車位是否足夠？若無法因應使用者需求或團體活動人潮，為避免影響民眾使用頻率及意願，有無其他配套措施？

五、為避免運動中心因時勢變遷造成低度使用而成為蚊子館，後續營運是否有吸引基隆市民來運動之具體措施？有無訂定相關中長程執行計畫？市府對營運廠商之管理機制為何？

參、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六、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4 組報告（桃園市）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陳小紅、王美玉

巡察時間：104 年 10 月 12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桃園市

接見人民陳情：3 人

接受人民書狀：5 件

巡察經過：

委員於 12 日上午實地巡察桃園市復興區合流部落，關心復興區水土保持及蘇迪勒風災後部落復建、道路損壞修復等情，由桃園市副市長邱太三主持簡報會議，並於復興區公所受理人民陳情。

委員下午實地巡察石門水庫並聽取簡報，除瞭解水庫供水、水資源調配與水質監測情形

，以及延長水庫壽命及增加庫容等相關整治與清淤工程外，對於上游集水區過度開發，相關山坡地保育、水土保持因應策略，及埤塘供農業、民生用水與利用海水淡化技術增加水資源之計畫與可行性，表達關切。此外，復興區北橫地帶為桃園重要觀光亮點，委員特別前往慈湖園區，關心有關北橫之交通建設動線、民宿業合法登記輔導及景點開發等情形；並提出應進行整體評估規劃，並重視水土保育問題，期許桃園能打造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

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 (一)復興區為山區，有相當多比例為保留地，有關超限利用、非法使用之主要內涵及問題未能解決之屬性為何？
- (二)風災後，市府及復興區公所分成災前、災中、災後處理，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計畫執行情形之簡報第 3 頁敘明，造林期限為 20 年，造林獎勵金第 1 年 12 萬元，直到 20 年合計有 60 萬元，從許多報導得知，上游地區或水庫集水區之使用，若原為水土涵養地區改種經濟作物，無疑對水資源及水土保育播下潛在破壞種子，獎勵造林合計有 60 萬元獎勵金之計算方式為何？又其與所種植之經濟作物收益落差為何？誘因是否足夠？
- (三)據瞭解，「馬上關懷計畫」屬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受災戶之補助，就災害善後而言，中央、市府和公所如何分擔經費？若颱風周而復始，短中長期安置又變成例行性流程，有無妥適解決方法及較佳之災害善後措施？
- (四)蘇迪勒颱風重建委員會非屬常設委員會，其任務何時告一段落？
- (五)造成土石流等災情除了氣候因素外，尚有其他原因嗎？有無預先防範機制？復興區之造林林種有哪些？依照法令規定輔導造林種植之林木為何？種植淺根性植物是否符合規定？104 年度審計部資料指出，截至 102 年底，獎勵輔導造林計畫補助經費執行率僅 30.6%，目前獎勵輔導造林計畫之執行率為何？另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復興區原住民保留地尚有 7,109 筆應辦理卻尚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甚有民國 60 年到期者，迄今逾 40 年未辦理所有權移轉，原因為何？
- (六)天候不穩，災害頻繁，我國河流短且湍急，水土保持不易，對災民之短中長期安置政策之決定權為何？建議可汲取小林村修復經驗或聽取慈善團體救災經驗；另對受災戶之安置，除重視安全並規劃長期安置外，應尊重原住民既有文化，在經濟及環境保育中取得平衡。
- (七)石門水庫建置已有 54 年，當年蓋水庫時，預計蓄水量為何？目前蓄水量占原先設計之水庫容量為何？
- (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以 10 年經費 250 億元整治後，水庫之壽命還有多久？
- (九)石門水庫目前淤砂量有多少？清理期程？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 10 年經費 250 億元能否達到預期目標？淤泥減少量為何？桃園除工業發達外，並有航空城開發計畫，供水量能否符合需求？
- (十)根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情形簡報第 12、13 頁敘明，石門水庫增設水力排砂後約僅排除 30% 之淤砂，比增設前要高 10%，而非 100%，二期工程所施作排砂鋼管，有無使用期限？其與水力排砂共同運作後之排砂率為何？若使用期限不長，是否將衍生後續維修問題

？

- (十一)桃園農業用水依賴埤塘，有農民停止耕作轉而賣水給工業使用，似屬私下而非政府媒介行為，其實際情形為何？
- (十二)據市府簡報，希望翡翠水庫能解決板新地區用水問題，水資源調配建議包含海水淡化，目前海水淡化計畫情形為何？
- (十三)臺灣四面環海卻缺水，除海水淡化利用之外，有無其他方式，能促使水源涵養達到比現在更好的效果？
- (十四)復興區是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若水庫上游集水區未能做好管制，即使做好排砂，上游水土被沖刷下來，也還會污染水源，造成後面在清淤泥，前端卻繼續製造污染源，這個部分由不同部會主管，其處理方式為何？另石門水庫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情形、管制措施及成效為何？市府、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等相關單位之分工權責及執行情形為何？
- (十五)復興區是否有相關法令依據可種植桂竹筍、水蜜桃等淺根性植物？復興區種植桂竹筍、水蜜桃之面積為何？復興區依照相關規定可種植之植物為何（請列舉法令依據）？
- (十六)桃園擬於小烏來風景特定區開發溫泉，溫泉用水若直接排放至水源用地而未妥善處理將成為污染源，市府表示未來要蓋污水處理廠，是否係為溫泉開發做準備？或想一併解決整個桃園地區之污水處理問題？另觀光資源發展與環境保護之間，應如何權衡與兼顧？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七、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第 5 組報

告（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書

巡察委員：楊美鈴、江綺雯

巡察時間：104 年 10 月 5 日、14 日、20 日

巡察機關或巡察地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接見人民陳情：31 人（新竹縣 12 人、新竹市 9 人、苗栗縣 10 人）

接受人民書狀：23 件（新竹縣 10 件、新竹市 6 件、苗栗縣 7 件）

巡察經過：

【104 年 10 月 5 日巡察新竹縣】

本院監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於 104 年 10 月 5 日赴新竹縣巡察。上午先至新竹縣議會拜會張議長鎮榮，並就該縣預算編列數額與實際歲入金額顯有落差，敦請議會於年度審核預算時，予以審慎評估；另對於該縣之財政狀況、國立臺灣大學擬於竹北設立分部、高速公路交通壅塞問題、行政罰鍰之收取、特別收入基金之運用及民間電力需求表示關切；並促請議會支持縣府活化縣有財產，俾活絡縣府財政。復至新竹縣政府拜會邱縣長鏡淳，聽取縣長針對縣府在全國打房政策下，地方財政收入產生缺口，致財政收支無法獲得平衡之初步說明。

俟拜會結束後，至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對於縣府建請本院協助事項，如財政、教育、醫療、警消人力及垃圾處理等議題，允將再行研議；並就縣府之財政收支、預算編列、預算執行、公共債務等事項提出若干建議，復提醒縣府重視財政紀律問題，期能儘速檢討改善。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10 件。

是日下午，實地視察內灣鐵道支線文創園區活化情形，除聽取簡報以瞭解內灣鐵道支線

之復駛及周邊文創園區之活化情形外，並感受臺灣鐵路管理局內灣線合興車站之活化成果，復至內灣商圈視察各項在縣府努力下所改建之文創展館，及因內灣鐵道支線復駛下，所帶來之經濟活絡及觀光人潮。

【104 年 10 月 14 日巡察新竹市】

本院監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赴新竹市巡察。先至新竹市議會拜會謝議長文進、林市長智堅，三方會談中除稱許市府因府會和諧，得以順利推動市政外，並期許該市閒置設施能夠加以管控，予以活化，復聽取該市存在已久之違章建築問題相關時空背景，進而建議府會因勢立法，建立市府施政上之特色。

俟拜會結束後，旋至市府簡報室聽取市政簡報，對於市府依人口結構特質，將「兒童城市」作為施政方向，推動若干措施，表示肯定；並對市府採取積極之態度，逐年改善財政狀況，表達欣慰。惟於會中提請注意關於中央補助款部分應經核定覈實編列，又房屋稅徵收率及房屋標準單價，務必適時檢討，並妥訂其適用原則。嗣於市府大禮堂接受民眾陳情共 6 件。

【104 年 10 月 20 日巡察苗栗縣】

本院監察委員楊委員美鈴、江委員綺雯，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赴苗栗縣巡察。上午先至苗栗縣議會拜會游議長忠鈿，除對游議長身體健康表達關切，並祝福早日康復外，另就苗栗縣政府預算之編列，商請議會審慎評估，嚴格把關。復至苗栗縣政府拜會徐縣長耀昌，先行瞭解縣府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聽取縣府期望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統籌分配款能有較公平合理之配置等相關說明。

拜會結束後，旋至縣府簡報室聽取縣政簡報，就縣府能夠依法查察取締違規農舍，表達肯定；對於徐縣長及縣府團隊於財政困境下

，仍能積極創稅、摺節開支，予以砥礪，期許縣府每位局處長均能共盡心力，引領縣府朝向更好的未來發展；並允將研議縣府所提有關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建議；及提請應覈實編列預算，視實際歲入控減支出，並應重視財政紀律；另促請正視大閘蟹所帶來之生態議題及積極進行石虎保育措施。嗣於縣府會議室接受民眾陳情共 7 件。

是日下午，實地視察縣有場館之營運管理情形，除邀集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主任共同聽取簡報，會商研議尚待檢討改進事項外，並實地查訪目前營運成效最佳之客家圓樓，俾瞭解縣有場館營運管理上之特色及所遭遇之困難。

巡察行程：

一、經聽取新竹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有關縣府反應新竹縣亟待協助事項，包括：爭取高鐵盈餘預支分配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合理修正、爭取新設校補助經費並放寬區段徵收取得用地供私立學校使用之限制、建請中央設立「新竹縣健康產業園區醫院」急性病床 499 床並具備醫學中心之水準、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優先補實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及消防局預算人力缺額，及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出面協調各縣市垃圾費用調降事宜等問題，本院將針對這些問題，逐一瞭解並向相關部會轉達反應，積極處理。
- 2.在財政收支狀況 98 至 103 年度債務情形分析表中，未滿 1 年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為新臺幣（

下同) 71.99 億元，與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提供資料 72.103 億元數據不符，請說明。在公共債務累計未償餘額共計 227 億元之多，故在開源節流要有積極作為，尤其加強債務成長幅度的管控。在歲入編列方面，縣府編列數目與實際收入有差異，與新竹縣審計室提供歲入收入落差達 44 億 5,000 萬餘元，扣除簡報所提不可歸責的因素後仍有落差，故期許縣府在編列歲入預算時，需多方考慮整體經濟發展趨勢、增減因素評估及以往實收情形，以降低落差。

(二)江委員綺雯：

請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說明：「在高級觀光飯店或風景區辦理人員講習自 102 年度起就未再辦」原因為何？為推動身心障礙就業，請針對縣內公司行號、學校定期拜訪找出問題，針對問題去解決，以解決聘用人力問題。「就服員多重角色定位之衝突—本府支持性就業服務係採行政委託方式，委由轄內各身障福利團體(機構)就服員辦理身障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請問縣內身障福利團體(機構)數量？有多少家能夠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服務品質能達到成效為何？還是由該處先行試做 2 年並培養種子交付？

二、經聽取新竹縣內灣鐵道支線文創園區活化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新竹縣政府內灣鐵道支線文創園區投資金額為何？來源為何？在成本效益部分

，看到是人數增長，還有觀光經濟發展，是否有更多具體數據？工程部分是否會延宕？如延宕，是否有原因及因應對策？簡報提到之遊客數據，是週末為主？還是平日也有吸引遊客的策略？另與日本有策略聯盟，目前效益如何？前景規劃如何？動漫人才除有劉興欽大師外，是否尚其他的動漫人材？

三、經聽取新竹市市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1.據審計部臺灣省新竹市審計室(下稱新竹市審計室)所提供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新竹市政府為彌平預算收支，近 5 年來(99 至 103 年度)皆編列未經中央政府核定之補助收入，累計金額為 114 億 4,243 萬餘元，執行結果，年度終了累計短收數高達 85 億 486 萬餘元。市府對於虛列中央補助收入之情事，雖已逐年縮減，惟 103 年度仍須列中央政府補助收入預算達 17 億 4,044 萬餘元，金額仍屬龐鉅，請市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覈實編列預算。

2.據新竹市審計室所提供之 103 年度新竹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查至 103 年底止，新竹市房屋稅徵收率尚未因應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之修正而修訂完成並報財政部備查；另新竹市房屋標準單價最近 1 次公告於 102 年底，惟其房屋標準單價連同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均係沿用 73 年之評定標準，

迄 103 年底止已逾 30 年未檢討調整，致房屋標準價格已偏離實際情形而無法覈實核定房屋現值，連帶影響以房屋標準價格作為稅基、財產價值或所得之計算基礎者，如契稅、遺贈稅、所得稅、營業稅、印花稅等，影響稅收甚鉅，期許市府能儘速改善。

(二)江委員綺雯：

- 1.市府現積極推動之兒童城市政策令人讚許，其中有關兒童醫院之規劃，預計何時完成？小兒科夜間門診，實際係如何執行？又市府規劃之課後延時照顧政策，其適用對象、執行方式、辦理品質及學童父母之反映等，各分別為何？另建議市府可參考聯合國兒童公約中之孩子照顧指標，如成長權、遊戲權、健康權及學習權等，從不同角度來規劃政策，讓孩子能立足世界，並與國際接軌。
- 2.市府規劃之一萬個櫃子（置物櫃）計畫是個德政，且能由小孩所屬櫃子之情況判斷其家庭狀況，藉此給予小孩必要的協助，期待未來能透過該計畫之推展，造福更多的孩子。
- 3.政府辦理公私合營幼兒園，並非僅站在供給者之角色，應先針對父母需求進行研究，澈底瞭解父母期望孩子如何成長，以利公私合營幼兒園掌握營運方向。
- 4.市府追求轄內學生能多元發展，試問市府規劃之實驗教育、國際教育及食農教育等，分別係如何

執行？

- 5.有關市長競選政見之落實情形為何？有否擬訂短、中、長程之落實計畫？相關經費來源為何？
- 6.請說明路平專案及路平主題網之規劃及執行情形。
- 7.本次市政簡報內之財政收支簡報中，有部分內容並非最新數據，請提供新版之財政收支簡報資料。

四、經聽取苗栗縣縣政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 1.本席於 3、4 個月前來到貴縣調查有關違規農舍之查處情形，自該次履勘之後，即見到縣府為解決問題所展現之一連串決心，對於縣府於本院監察職權行使下所呈現出之配合及尊重，實感肯定及欣慰。
- 2.本次巡察最重要之目的，係為瞭解各地方政府關於預算執行之情形及財務審查報告相關事項。此次簡報中提及，縣府為解決沈重財務負擔而採行之開源節流及活絡財務之具體作為，俾舒緩、改善財務危機，對於徐縣長所付出之努力，予以鼓勵。
- 3.簡報中提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中財源分配不當問題，苗栗縣所得稅款上繳中央 195 億元，卻僅獲配 73 億元，與其他同等財力分級縣市相較，至為不公；另有關於酒稅獲配數僅占實徵數 3.5% 之問題，請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本院將再行研議，俾向財政部等

相關主管機關反映。

4. 有關 103 年度苗栗縣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該年度預算數及實際審定數，歲入、歲出相抵之結果，尚短差 40 億 6,120 萬餘元，加上債務償還、舉借債務之支應，收支尚短絀 43 億 8,206 萬餘元，分析主要原因，係因歲入預算之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短收，期許縣府執行歲出預算，於發現補助款及協助收入不甚理想時，應即時控減支出。
5.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指出，貴府擬以財產開發基金購買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之方式，舉借自償性債務 30 億元，以支應短期資金缺口，似僅能解決燃眉之急，整體債務不減反增，請縣府詳予說明。
6. 104 年度苗栗縣總預算編列情形，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 4 項預警意見，此為財政紀律問題，縣府應予重視，並積極力求改善。預警意見分別為：
 - (1) 高估補助收入。中央未核定者，即不應納入補助收入科目內，否則當中央經費不足時，即造成補助收入短收，故仍應覈實編列。
 - (2) 高估歲出預算。
 - (3) 編列時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 (4) 高估其他收入。
7. 徐縣長上任以來，面臨財務負擔如此沈重之情形，在施政上，舉例而言，絕非如打牌一樣，一開

始就滿手好牌，最重要的是要如何將手上持有的壞牌打得精彩，期勉徐縣長及縣府同仁能夠一起努力。

(二)江委員綺雯：

1. 徐縣長待人處事誠懇認真，作為貴縣縣長，更能拓展其格局及視野，此自其施政方向、相應措施均可觀之；於此財務困境中，力求革新，開源節流，殊值敬佩。建議每位局處首長應將財務、主計專業能力落實，研議如何開源節流，並讓每一分錢發揮最大效益。
2. 貴縣近年引進大閘蟹養殖，惟因風災損壞養殖設備，導致大閘蟹外逃，對於生態環境造成衝擊，其影響更甚小花蔓澤蘭，縣府究如何因應？
3. 石虎為保育類動物，其保護區亦應積極爭取劃設。

五、經聽取苗栗縣縣有場館之營運管理情形簡報，委員發言紀要：

(一)楊委員美鈴：

1. 審計部臺灣省苗栗縣審計室提供本院地方機關巡察之參考資料指出，木雕博物館、桐花公園、苗栗北藝文中心、苗栗特色館、城市規劃館、客家圓樓等 6 個場館營運管理費用負擔沈重，部分場館遊客人次欠佳，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減少財政負擔並增進效益。其中有部分場館未見簡報，請於會後提供各該場館營運管理上所面臨之困境、檢討改進作為、問題解決時程及目標等相關資料

，期許能夠永續經營。以上 6 個場館之興建費用達 15 億 9,927 餘萬元，惟自 99 年至 103 年之經營管理情形，每年門票及租金收入僅 2,000 萬餘元，營運管理費用卻高達 1 億 1,811 萬元，對於財務缺口仍將造成沉重負擔。

2.上開 6 個場館之聯外交通是否便利？是否有大眾運輸工具可以到達？未來臺灣高鐵苗栗站通車後，是否設有接駁車？請於會後補充書面說明。

(二)江委員綺雯：

- 1.文化非常重要，惟往往當經濟出現困境時，則列後考量，縣府是否也傾向於此？另就貴縣各場館簡報觀之，稍嫌零散，似無法凝聚出亮點。
- 2.城市規劃館，自名稱觀之，無法確知其主題及特色，稍嫌亮點不足，亦與其所具教育、觀光遊憩等功能無法連結。

移委員會處理事項：無。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發文字號：院台綜字第 1041130938 號

主旨：「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經本院修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辦理。
- 二、「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經本（104）年 12 月 8 日本院第 5 屆第 19 次會議決議修正，並於同年月 18 日以院台綜字第 104113093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 三、附「審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五條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委託或補助其他機關、學校或團體辦理之經費，應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審計機關並得隨時派員抽查；其支出有關原始憑證，如留存受委託或補助機關、學校或團體，應通知該管審計機關。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或各種基金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應送該管審計機關審核之相關資訊檔案，由審計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高鳳仙 楊美鈴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仇委員桂美提：擬具本會 105 年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並依工作項目辦理。

二、有關專案調查研究項目，參酌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發言，選定並修正為「都會區公辦都更與居住正義案」為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新竹縣政府函送有關該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巫○○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移請審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江委員明蒼、仇委員桂美調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派員查核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南投縣政府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劉委員德勳、蔡委員培村調查。

四、行政院函復，據訴：為中國國民黨主席朱○○赴中國大陸參加「國共論壇」，惟其中有六位行政院所屬官員隨行，疑違反行政中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104 年 10 月 13 日、7 月 8 日復函，與銓敘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復函，函復立法院賴委員振昌。

五、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復，有關該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四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檢舉案，適用法律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釋憲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完成釋憲後，將最後結果函復本院。

六、行政院及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行政院核定之「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迄今仍逾 5,000 棟公有建築物尚未進行補強或拆除，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補強改善率偏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05

年 7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持續追蹤各級政府機關分年執行所轄建築物耐震補強計畫提報情形及進度執行情形，於 105 年 7 月底前彙整具體成果見復。

七、高雄市政府及衛生福利部先後函復，據審計部派員抽查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勸募款項收支運用情形，據報核有違失異常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督飭所屬於 2 個月內續辦見復。

二、衛生福利部復函部分：該部所復研處情形均已針對相關法令、制度進行研商、檢討，本件先予併案存查。

八、行政院函復，據臺南市議會函報：該市市長、副市長、秘書長、一級單位主管、一級機關首長及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主管人員，未向該市議會請假且未列席臨時會進行說明、專案報告及備詢，涉及違反地方制度法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續處見復（同時副知臺南市議會）。

九、桃園市政府及內政部函復，有關該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員警李○○，駕車撞死女大學生逃逸，期間並有員警

涉嫌協助藏匿及湮滅罪證，嚴重斲傷警察執法公正性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桃園縣政府復函，併案存查。

二、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於 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級政府雖訂有社會福利機構服務品質之相關檢查及評鑑機制，惟有未落實執行情事，且兒少機構評鑑為丙、丁等者，尚乏罰則，猶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函復糾正案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衛福部函復調查意見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與泰山鄉公所，於 54 年間辦理協議價購所轄同榮段○地號等土地，未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新北市政府，於 105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二、內政部營建署函復，該署「代辦中央警察大學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新建工程」，核有不當編列「回填台北港作業費」新臺幣 167 萬餘元，未核實聲復並提供不實之佐證資料，且後續查處結果與

- 缺失情節顯不相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件內政部營建署已就違失情形，簽報辦理契約價金變更減帳，已扣減款項在案，並於署內加強宣導注意，全案結案存查。
- 十三、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檢附再審議意見表，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並每半年見復。
- 十四、內政部營建署函復，有關環境資源部國家公園所屬四級機關科長職務列等調整等情乙節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參酌王委員美玉、方委員萬富、仇委員桂美及高委員鳳仙不同發言討論後，通過，影附內政部營建署來文，函請行政院表示意見。
-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中央機關巡察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次委員提示事項之審核意見彙復表併案存參。
- 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陳先生所有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函請花蓮縣政府於 6 個月內將處理結果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 十七、陳訴人續訴，為花蓮市公所受理坐落林森段○號市有土地讓售案，百般刁難、拒絕援用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8 條之 1 規定辦理，涉有違失等情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復陳訴人。
- 十八、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轄內阿蓮區石案潭段○等地號農地，遭違法搭建大型工業廠房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抄簽註意見八，函請高雄市政府儘速辦理見復。
- 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訴：為渠等接受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詎訓練場所生活設施不足、部分師資不具專業性，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另據陳訴人副本陳訴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影附內政部警政署復函及抄其復函說明二之(一)、(三)、(四)，分別函復 2 位陳訴人。
- 二十、花蓮縣政府函復，據訴，為渠所有坐落該縣花蓮市福德段○地號等土地，長期遭該府及花蓮市公所違法占用闢為南濱公園；復遭地方稅務局課徵地價稅，侵害其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花蓮縣政府依程序取得該筆土地後，將結果函復本院。
-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所轄金山區南勢湖○號農舍改建成宮廟，農牧用地鋪設鋼筋混凝土作廣場使用，惟有關單位疑未依法查處，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抄簽註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同時副知陳訴人）妥

處見復。

二、影附新北市政府來函送陳訴人參考。

二十二、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辦理委外事宜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新竹縣政府辦理該館活化使用情形，函請新竹縣政府每 3 個月將辦理關西迎風館活化使用情形函報到院。

二十三、本院 104 年度地方巡察收受據訴：為新竹市文教新城之舊有眷村改建案，光復路 2 段 298 巷內 5 弄、6 弄，部分巷道變更改道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事項，並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四、內政部函復，有關非管制品之信號彈，被飊車族當作攻擊武器，對社會秩序與公共安全造成隱憂，究主管機關有無監督機制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一)(二)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實際辦理狀況、具體成效及相關精進作為之效益評估彙報見復。

二十五、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暨新竹縣政府分別函復，據訴：彭君等所有新竹縣竹東鎮竹東段竹東小段○地號土地經申請複丈後，該中心仍未確實答覆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所核發複丈成果圖是否與本院 83 年院台內字第 12625 號函示要求的正確地籍圖相符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本次處理情形二(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新竹縣政府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二十六、陳訴人續訴：有關前臺北縣政府辦理二重疏洪道用地徵收案，其劃定過程及徵收之適法性等疑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徵收案之適法性，前經法院判決有案，並經本院 91 年調查後，認無違失並已結案。本件所訴亦經多次詳實查復說明在案，本件續訴核無新事證，應予併案存查。

二十七、行政院函復，為苗栗縣政府長期漠視親民教養院人力配置不足等缺失，未依法積極監督及裁罰，肇致該教養院爆發院長虐待院生情事；又衛生福利部對該府於處理本案之嚴重缺失，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親民教養院業遭停辦 6 個月，已無虐待院民情事，惟仍有部分拒絕轉介安置之院民，函請行政院轉知衛生福利部應仍續予關注其受照顧權益，並自行列管，調查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八、高委員鳳仙調查，據審計部函報，基隆市政府辦理該市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基隆市政府，並議處相關人員見復。
二、調查意見全文，函請審計部

參處。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十九、高委員鳳仙提，基隆市政府辦理仁愛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相關驗收人員輕忽初驗發現之地下室滲漏水等缺失；且基隆市政府貿然同意將連續壁工法變更設計為連續式場鑄排樁，復未確實督導監造品質，致使承包商未按契約圖說規定施作防水粉光、鋼筋混凝土止水墩，導致地下室自 96 年起漏水頻頻迄今仍未改善，且未向承包商及監造單位求償，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金門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函復，為大陸海漂垃圾造成金門與馬祖嚴重垃圾問題，且污染當地海域與沿岸生態，影響漁業發展與景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復函部分：陸委會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四之意旨，尚待環保署函復檢討改善情形，本件暫予存查。

二、金門縣政府復函部分：金門縣政府改善情形，尚符本案調查意見三之意旨，尚待連江縣政府函復檢討改善情形，本件暫予存查。

三、國家發展委員會復函部分：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所復內容，確實辦理、追蹤列管，並將最終結果函復本院。

二、行政院函復，為桃園市中壢工業區內工廠發生爆炸起火，桃園市政府對區內違建、消防安全檢查及工廠登記，未建立橫向聯繫及跨域管理機制，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桃園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關於全國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由來已久，影響所及，虐童等家暴案件頻傳，相關部門未積極改善等情案

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 105 年 3 月底前辦理見復。

四、衛生福利部函復，為雲林縣 8 旬阿嬤遭外孫子女虐養，另國內老人受虐案件逐年增加，101 年及 102 年通報高達 3 千餘件，究我國因應老人受虐之法制面及執行面之檢討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國家安全局檢送 104 年 8 月份地方民情反映彙報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長期越界盜抽金門海域海砂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陳訴意旨，函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參處，並列為巡察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參考議題。

六、臺東縣政府函復，為該縣東河鄉鄉長陳○○因督辦該公所 100 年度採購原住民保留地會勘工程車案，認有疏失及未盡督導職責自請處分案之檢討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東縣政府已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指違失，採取改進措施，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組織再造前內政部等相關機關未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行

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續處情形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八、桃園市政府函復，據續訴：改制前該府工務局局長涉瀆職違法核發建造執照，且承辦人積壓公文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函請桃園市政府就所列事項確實說明見復。

九、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祥瑞大樓後棟維生系統修復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土地及建築物既經雲林縣政府委託辦理「變更斗六都市計畫（含大潭地區）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供縣府第二辦公室及警察局斗六分局使用）」在案，爰結案存查。

十、據訴：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違法亂紀，圖利觀音禪寺非法濫建，破壞水土保持，又違法出租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據陳訴事項逐項對照查明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績效欠佳，內部控制及會計帳務處理未臻健全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之表列研提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檢討按季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為臺北市一名 8 歲女童，疑因其母疏於照顧致餓死，且應入學而未入學，凸顯政府雖已建置兒童保護及強迫入學等制度，惟未具體落實及有無關漏之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就學資料管理系統與部分系統之介接作業尚未健全，抄簽注意見三，函請教育部於文到 4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內政部函復，為考試院自 100 年起實施警察特考雙軌制，兩類別之錄取率相差懸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關於內政部部分先予結案存查，並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追蹤。

三、銓敘部函復，為前行政院新聞局秘書郭○○，於 103 年 2 月底經臺灣省政府任用，取得領取月退俸資格後，旋即於 7 月辦理退休，引發各界訾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銓敘部續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38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桃園市政府函報：該府秘書處專門委員邱○○，前任職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副局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

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公訴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審查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已於本年 11 月 5 日分別彈劾桃園市政府秘書處專門委員邱○○、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在案。
二、調查意見函復桃園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陳委員慶財、江委員明蒼調查，嘉義縣政府函報：嘉義縣大埔鄉前鄉長許俊昇於 89 年 9 月間辦理該鄉「白馬亭四週綠、美化工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究政府採購法令規章及稽核、督察等機制是否落實？有通案調查之必要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楊美鈴

請假委員：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增華

記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許嫌性侵同居人女兒並勒死滅口，惟臺灣高等法院卻改判無罪，又因該院檢察署未上訴而告確定案件，因屢遭輕判而爭議不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復文：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請假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陳訴人陳訴渠等所有臺北市士林區明溪街○巷○號房地經分期繳清價款，詎遭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占用國有土地並追繳使用補償金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暨所屬積極處理本案後續相關事宜見復（該函同時副知國產署及臺北市政府）。

二、嘉義縣政府函復，為該府辦理「嘉義縣擴大縣治污水處理廠新建工程暨操作營運」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及國立中山大學業已就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另本案所涉人員違失部分，雲林科技大學文副教授及嘉義縣政府相關人員，已分別予以申誡、書面警告或相當之懲處在案，本案調查意見部分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8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李月德 劉德勳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請假委員：林雅鋒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有關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工作計畫通過。

二、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為「國防採購案工業合作執行成效之檢討」。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未落實人事考績公平覈實原則等情」案調查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審核意見表，函請行政院廣續督飭所屬國防部切中本案調查意見所揭缺失意旨暨本件查報內容審核意見，定期（每半年）檢討辦理見復。

四、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辦理「四輪傳動突擊車」、「全方位攻堅偵搜球無線影像系統」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研提意見，函請國防部辦理見復。

五、臺中市政府函復，有關「總統府參軍長孫○○因匪諜郭廷亮案引咎辭職，嗣後郭案之罪刑執行、眷屬優待，及歷次針對孫案陳情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影附核提意見
（一）函復臺中市政府，並副知國家安全局，請該府協同國家安全局確實研處後，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臺東市馬蘭會館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核簽意見辦理：函請國防部俟臺東市公所回復並據以研處後再函復本院，本件函文併案存查。

七、據劉○○君陳訴，渠因涉案遭最高法院於 104 年 11 月 4 日駁回上訴，全案確定，即於 104 年 11 月 12 日接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通知須於同年月 20 日入監服刑，期間僅有短短 15 日，未及因應。又渠業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聲請非常上訴，希本院協助待結果揭曉後，如仍遭駁回，再入監服刑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簽注意見辦理：影附陳訴人陳訴書狀，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副本送法務部，並將處理結果逕復陳訴人，副知本院。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有關「就我國返中國大陸定居安養之榮民疑似有『家暴』受虐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退輔會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之缺失，業採取相關改善措施，爰本案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副知本院，有關謝○○君再次陳請補發士官年資補助金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國防部所復內容尚屬妥適，且該部業已逕復陳訴人，爰予併卷存查，不再轉知陳訴人。

十、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仇桂美 林雅鋒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 銑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葉雅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科技部函送 104 年 11 月 17 日本會 104
年度巡察科技部及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
心會議紀錄乙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文化部函，檢送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7 日巡察該部會議紀錄乙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照案通過。

二、本會 105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
題目為「我國人力／人才『
高出低進』現象暨週邊國家
人才延攬相關對策之研析」

，依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送
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
整。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劉○○君陳訴，國
立臺南藝術大學（下稱南藝大）課外活
動組涉未確實過濾「2015 第九屆臺南
古都國際馬拉松」（下稱古都馬拉松）
活動之志工服務是否安全，且以人手不
足為由拒絕指派老師帶隊，致渠子擔任
該活動志工，於返校途中發生車禍身亡
；又臺南市政府主辦古都馬拉松活動，
對於承包商戰國策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
司之意外險投保內容涉未善盡確認職責
，致渠子車禍身亡後，無法獲得保險理
賠，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
案。

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三、高雄市政府函，有關「李科永紀念圖書
館」捐建案，興建地點選在綠蔭成林且
有保育鳥類棲息之「中央公園」內，引
發選址不當、圖利私人及破壞生態保育
等情調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高雄市政府與周遭居民溝通協調
等事項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一
）、（二），函請該府檢討改進
續復。

四、教育部函，有關十餘名教授因以不實發
票報帳遭貪汙罪起訴，究科技部與政府
部會委託研究經費制度如何運作等情調
查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依「科技部與教育部研究計畫特
定額度彈性支用建議案」訂定內

控規章之學校計 39 校，另 4 校草擬中。函請教育部持續督促國立大專校院訂定內控規章，並將各校訂定情形續復。

五、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辦理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涉有未盡妥適等情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教育部持續整合其他部會據點資源及建立共構型 DOC 等情，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於 105 年 1 月底前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推動我國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不足，政策總體規劃與相關配套機制均付闕如，該部以未補助經費為由，推卸管理考評之責，導致該系統運作成果難以辨識且爭議不斷，又同意派員擔任臺灣教育大學系統委員會委員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因大學系統政策目標明確性、任務功能等涉及大學法，教育部與各大學系統討論後續辦，檢附核簽意見二(二)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續復。

七、教育部函，有關「大專校院系所招生名額增設調整之審查機制未臻健全，且技職體系學校已向教學設備成本較低之餐飲、服務等科系傾斜，衝擊我國重要基礎工業人力之培育」等情案之回覆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來文多項作為尚須長期廣續落實，以見其效，檢附核簽意見四(一)之 2、(二)之 2、(三)之 2、(四)之 2、(五)及(六)之 2

等函請教育部於每年 1 月 30 日(105 年免回文)前，說明相關年度辦理成效見復。

八、教育部函 3 件，檢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女職員遭男學生拉入個別諮商室，發生疑似校園性平事件，事發後校方未依法通報、性平會逾期函復、復於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始核對訪談紀錄等該部督導該校檢討改善作為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收文 1040136208 部分)暨大業已提出相關改善措施並呈報教育部審核，請教育部續行列管，逐年檢視成效再行函復本院參考。

二、(收文 1040137101、1042400057 部分)暨大仍未依糾正意旨辦理，教育部允應督促該校儘速完成，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續辦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九、蔡委員培村、尹委員祚芊、陳委員小紅、王委員美玉、仇委員桂美提：「補助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設置及運作成效」專案調查研究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函科技部參處。

三、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四、專案調查研究報告函審計部

參考。

五、協助專案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依照本院獎懲案件處理要點酌予敘獎。

散會：上午 11 時 59 分

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江委員綺雯、孫副院長大川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無視委託研究報告明確指出該府鶯歌區「協興瓦窯」具高度保存價值及指定為古蹟之建議，12 年來竟無作為，縱容建商拆除該古窯並草率復建型制不合之窯體，對文化資產保存顯未盡責，涉有違失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新北市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新北市政府議處失職人員，並於二個月內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一，函本案陳訴人甲。

六、調查意見七，函本案陳訴人乙。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江委員綺雯、孫副院長大川提：新北市政府在 92 年完成「臺北縣 91 年度歷史建築清查計畫」後，未依法進行登錄、審查及列冊追蹤等法定程序，肇致「協興瓦窯」錯失保存時機而遭拆毀；又該府曲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 條規定，以尊重所有人意願為理由，而未依法定程序指定古蹟及登錄歷史建築共 237 處，高達 89%，文化資產保存之成效不佳；又於 95 年間，有 21 處之文化資產所有人已表明同意保存，詎該府長達近 10 年未依法辦理指定登錄法定程序，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調查：有關審計部派員稽察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執行情形，疑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等情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二、影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科技部督導所屬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檢討改善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李委員月德提：原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後續特殊廠務系統設備」採購，竟以發包策略討論會議結論，認為進駐使用單位之設備需求係「未能預見」為由，堅採行限制性招標，曲解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核其採購程序於法欠符，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科技部函，有關該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興建健康生活館未依相關規定提報權責機關審議，且因興建量體過大，致有閒置情形等情調查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南科管理局針對調查意見二部分提出改善措施，已有部分績效，惟仍未完成，函請該部廣續督飭所屬加強改善並自行管考，俟有顯著具體成果再行續復；副本抄送審計部（並影附科技部復函）。

四、教育部函，有關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及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國訓中心目前整建辦理概況及研擬之接續計畫內容概要及辦理進度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辦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4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及臺北市政府函計 2 件，有關國
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 90 至 97
年接受該院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分配
予社員一案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依核簽意見，影附行政院來函及
其附件，函請故宮消合社之主管
機關臺北市政府參處，並請持續
函復本院本案該社辦理解散登記
作業之最新進度暨該府之准駁情
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3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記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有關近年來多起青少年隨機
殺人事件，究彼等行兇動機及背景成因
、政府應有之防範及補救措施、各權責
機關應採取哪些具體作為，以杜漸防微
保障無辜民眾之人身安全等情案之檢討
改善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業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訂
定發布專業輔導人員配置原則及
人力採計方式，檢附簽註意見三
，函請該部於 105 年 2 月底前辦
理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33 分

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明（105）年 2 月份本會會議，因應春節假期，調整至 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召集人提：擬具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5 年度本會專案調查研究題目擇定「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並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二）其餘照案通過。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為臺馬之星自 104 年 8 月 12 日開航以來故障頻傳，該船之設計、監造、驗收、營運等問題，交通部、連江縣政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章委員仁香、林委員雅鋒、

劉委員德勳調查，並由章委員仁香擔任召集人。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督飭所屬將後續擬採「行政查核」、「要求業者建置資安通報及應變系統」、「法規修正」、「行政訪查」等策進作為之執行情形（包含：103 年、104 年辦理「行政訪查」之次數與比較）及實際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四、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及高鐵局督導台灣高鐵公司財務比率改善情形，核有未積極督促該公司依所提之改善措施辦理增資及高鐵站區土地開發缺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尚有部分事項必須追蹤，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研處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交通部及連江縣政府未覈實審查及規劃「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案，其中「馬祖港福澳碼頭區擴建後續工程－港埠設施基礎建設」工程驗收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暫存。

六、據訴，渠犯有「殺人未遂」前科，業經服刑期滿，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遭限制申辦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資格，影響更生人工作權等情案。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要旨尚無新事證，併案
存查。

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函，檢還本院（98）
院台交字第 0982500327 號函卷宗及相
關資料計 1 宗。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檢還案卷送檔
案科歸檔後，併案存查。

八、審計部函復，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聘
用之飛安評鑑檢查員支領鐘點費之程序
、資格、時數（段）及額度案之查核處
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除檢查員報支鐘點費已有妥
適處理外，其餘各項尚在辦理或
釋示中，函請審計部就上開查處
結果續辦見復。

九、尹委員祚芊、章委員仁香調查「於臺中
市私立靜宜大學及弘光科技大學前之臺
灣大道 6 段至 7 段為易肇事路段，且似
因現場 BRT 站體設計與交通動線規劃
不良，肇致交通事故頻仍，惟未見臺中
市政府相關單位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影
響學生通行安全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
公路總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臺
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十、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
、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提：「臺鐵

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專案調
查研究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專案調查研究報告「陸、結論
與建議」，函送行政院暨所屬交
通部、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參
處，並於本院全球資訊網公布。

十一、交通部函復，有關民眾陳訴中國觀光
客簽證名額之訂定及擴增，均未經過政
策環境影響評估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
之說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 12 月 1 日宣布調
整中國觀光客增額至 8,000 人之
評估過程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
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江明蒼 孫大川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雅鋒、章委員仁香、孫委員大川調查「為追蹤瞭解截至 103 年底止，各市縣政府辦理交通違規罰鍰收繳情形及具體改進措施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及三，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及有關市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轉知所屬及有關市縣政府參考。

(四)調查意見五及六，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研處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審計部參考。

(六)調查意見及附表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臺北市政府辦理各項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聯合開發案，與地主、建商間開發權益之分配、容積率計算及回饋機制是否公允透明等情調查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追蹤後續修法作業辦理情形，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續行檢討並檢附有關研討之會議紀錄於 6 個月內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雅鋒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陳小紅 章仁香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王 銑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澎湖縣政府、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澎湖縣政府辦理莒光新村及篤行十村設施整建及委外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併請討論案。

決議：(一)澎湖縣政府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該府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二)交通部部分：抄核簽意見三之(二)，函請該部積極妥處，並每 3 個月將處理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2 時 56 分

十七、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5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孫大川
劉德勳

主 席：陳慶財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德勳、孫副院長大川、仇委員桂美調查「大陸籍船舶入臺進行海事工程及大陸地區車輛過境臨時牌照之核發，相關法條是否周妥？適用上有無寬鬆之處？裁量準則程序為何？允宜探討查究以釋疑慮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交通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參考辦理。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調查「據悉，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員工權益，涉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究係人力調度不當、投遞工作衡量機制設計不良，抑或人力不足工作負荷過重所致，允宜瞭解查究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三）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勞動部查處，並加強辦理勞動條件檢查業務，以督促相關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規定。

（四）調查意見三至六，函請交通部督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提：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續發生違反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之情事，諸如未詳實記載員工之出勤時間，亦未核實給付逾時工資等情，郵務從業人員之合法勞動權益屢遭侵害；又該公司招標辦理自然人承攬郵件投遞工作，經勞動部實施勞動檢查發現「以承攬之名，行僱傭之實」，規避勞動基準法，惡化基層勞動者之工作條件，且相關承攬契約所定承攬人郵件損害賠償責任條款，超逾郵政法規定之郵件補償範疇，亦不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6 條所揭公平合理原則，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
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26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綺雯 李月德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因遇國定假日，明（105）年 2 月份會
議時間調整為 2 月 22 日（星期一）上
午 9 時 30 分召開，報請 鑒督。

決定：洽悉。

乙、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會 10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含工
作重點、巡察計畫及專案調查研究）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工作重點部分：照案通過。

（二）中央機關巡察計畫部分：照
案通過。

（三）專案調查研究部分：擇定第
一案題目「聯合國反貪腐公
約內國法化後相關配套措施
之規劃與實施研析」，送請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彙整
後，再請全體委員自由選任

。二、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江委員綺雯
調查「據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偵辦 90 年度偵字第 11044 號渠夫陳○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及臺灣高雄地
方法院等歷審法院審理上開案件，未詳
查事證，率為起訴處分及有罪判決，且
相關司法機關未依法保存調查與訊問影
音證據資料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
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三，函請法務部檢
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
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
布。

三、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於 84 年 9 月 28 日調查林
○○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涉以不正
方法詢問，致渠等為非任意性自白及證
言，疑涉違失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
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調查局
臺北市調查處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存查。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
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
網公布。

四、監察業務處移來，總統府國策顧問劉盛
良轉遞據陳○○君陳訴，為臺灣臺東地
方法院審理 96 年度易字第 282 號渠告

訴詐欺等案件，率予無罪判決，渠具狀請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惟該檢察官未於上訴理由書內具體載明上訴理由，致遭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易字第 97 號判決駁回，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仍遭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非字第 77 號判決駁回，詎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仍認該檢察官並無違失，涉嫌包庇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分別函請法務部及司法院說明見復。

(二)函復陳訴人請其靜候處理，並副知總統府劉國策顧問。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據洪○○君陳訴，為王○○君等請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塗銷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對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重上字第 738 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詎該院未詳查事證，率予判決（102 年度再字第 14 號）駁回，經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率予駁回（102 年度台上字第 1225 號），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移請監察業務處續處，並函復陳訴人。

六、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怠未落實追縱受刑人呂君健康檢查之結果，致喪失治療時機，送醫當天即告死亡；另矯正署怠未訂定各獄所收容人新收健檢之相關作業規定，且現行檢驗項目僅侷限於預防傳染病之檢驗，均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事項部分，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一)1 及 2，函請法務部督同所屬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2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七、司法院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對於贓證物管理系統功能未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督促部分法院廣續處理剩餘案件之贓證物，並統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總務管理系統贓證物子系統使用情形，函請司法院於 105 年 6 月底前查明見復本。

八、據賴陳○○君續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8 年度上訴字第 281 號刑事判決，似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賴○○收賄，逕為有罪判決；復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6503 號判決疑未詳查前揭判決違誤事由，駁回上訴，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還 95 年度偵字第 319 號被告賴○○事涉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贓證物（含扣案現金簿原本）後，再行檢附上開卷證過院供參。

(二)函復陳訴人，請其靜候本院處理。

九、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中區醫療專區辦理收容人醫療業務，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法務部函復，有關臺中縣警察局豐原分局偵辦鄭○○涉嫌殺警案，疑似破壞案發現場、刑求逼供、疏未蒐集及隱匿重要證據等，影響司法審判，致鄭嫌遭判處死刑定讞，究檢警偵辦過程有無違失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存，俟法務部就再審部分處理情形等情，再行續辦。

十一、法務部函送「廉政署 104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104 年第 3 季肅貪執行小組追究簡任行政責任成果表」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國防部主計局局長陳○○與○○甲車弊案涉業者不當往來部分，影印「法務部廉政署 104 年第 3 季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送請調查委員參考。

(二)台電副總經理徐○○接受相關廠商飲宴部分，為進一步瞭解案情，函請經濟部說明案情始末及處理情形，並提供相關事證資料見復。

(三)雲林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呂○○違反該府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部分，函請法務部將後續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四)持續列管追蹤法務部按季所送之「辦理行政肅貪案件成果彙整一覽表」及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每季檢討案件。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賠償江○○君等及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依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賠償林○○君等 2 案求償權行使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三、司法院函送，本院委員 104 年度巡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四、臺灣高等法院來函，請求提供陳情人張○○所提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林○○從事土地買賣之相關陳訴狀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四、研提意見，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十五、孫副院長大川、方委員萬富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 100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50 號渠等涉犯貪污(詐領「社團補助款」及收取「小型工程及設備補助款」賄款)等案件，遽為有罪判決，提起上訴，復遭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516 號判決駁回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授權調查委員自行修正)。

(二)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三)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十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
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李月德 陳慶財
楊美鈴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 錄：鄭裕發

甲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司法機關對於家
暴案件保護令之核發與相關問題作為不
足，有待加強，並就偏鄉地區保護令聲
請不便之檢討改善乙案之查處情形，提
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衛生
福利部賡續辦理見復。

二、據賴○○君續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
察署偵辦 102 年度偵續三字第 1 號業務
過失傷害案件，未詳查事證，率予不起
訴處分，經聲請再議，復遭臺灣高等法
院臺中分院檢察署駁回，均涉有違失；

又被告手術前不知原告有置入雙 J 導管
之必要，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請求重啟
調查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
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有關
16 歲買姓少年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
感化教育，102 年 2 月間因胸腹腔臟器
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生前疑遭不當管
教等情。而少年輔育院於少年矯正業務
，採以監獄生活管理為主，法務部對於
目前各少年輔育院仍有管教不當之缺失
，是否已善盡督導之責？實有深究必要
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衛生福利部函復併案存
查，後續嗣法務部矯正署查
復提出說明後，再行簽辦。

（二）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函復桃園
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議處相關
失職人員，尚屬妥適，併案
存查。

四、內政部函復，有關本院調查臺灣嘉義地
方法院對鑑定人之選任及監督有無違失
，請該部督飭地方政府加速辦理臺北捷
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之估價人員
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相關機關檢討改進在案
，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二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星

期三) 上午 9 時 35 分

建議事項表示意見。

地 點：第 1 會議室

散會：上午 10 時 25 分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綺雯 劉德勳

主 席：林雅鋒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矯正署、行政院、教育部復函計 3 件，為兒童及少年接受感化教育後，有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3 條規定，落實後續轉銜、復學教育；教育部及矯正機關之輔導機制是否完善；收容少年尤其是女性少年之轉銜、復學過程，有無遭遇排斥或歧視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一)至(二)，函請法務部矯正署、教育部續積極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三)，函請行政院續督導所屬研議改善見復。

(四)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

(三)之 4，函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就法務部矯正署之